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:
- 1.1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月15日14:30
- 1.2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年1月14日-2019年1月15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1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1月14日下午15:00至 2018年1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1.3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 - 1.4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赵新军
- 1.5 现场会议地点: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公司 二楼会议室
- 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482,945,446股,占公司总股本1,048,722,959的46,05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,代表股份 482,075,546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,048,722,959 的 45.96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869,9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.048,722,959 的 0.08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、康晨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(一)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授信及贷款额度的 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2,945,446 股,经表决,同意为 482,945,446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为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为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为 1,942,13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为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(二)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为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2,945,446 股,经表决,同意为 482,945,446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为 0 股,占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为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为 1,942,137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为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、康晨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该所律师 认为,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 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